

羅江縣志



羅江縣志卷一

沿革

邑人李調元雨村稿

羅江縣禹貢梁州之域。秦觜分野。秦屬蜀郡。漢涪縣地。晉末置萬安縣。屬梓潼郡。宋齊因之。梁末移治潺亭。改曰潺亭縣。西魏復曰萬安。置萬安郡。隋開皇二年郡廢。縣屬綿州。唐因之。天寶元年改曰羅江。宋元明仍舊。編戶三里。口類天文分野之書。

晉綿州歌。豆子山。打瓦鼓。陽平關。撒白雨。白雨下。娶龍女。織得絹。二丈五。一半屬羅江。一半屬元武。晉詩。

按明曹學佺名勝志。羅江兩水相疊成羅紋。因以爲名。及考宋地輿廣記。則疑羅江卽潺亭。又云。有羅環化江。因以爲名。迄無定論。今按晉詩。一半屬羅江。則江名羅江。早見于晉。不始于唐矣。或者江先名羅。然後名縣歟。

羅江縣。綿州西南七十八里。舊二十鄉。今十鄉。本涪縣地。晉于梓潼水尾萬安故城置萬安郡。隋廢。屬綿。唐改羅江縣。太平寰宇記。

緊羅江。州南七十里。一十鄉。黃鹿、金山、石凍、三鎮。有金山。羅江。湍水。元豐九域志。

按唐改羅江縣。亦設羅江驛。見唐唐彥謙羅江驛詩云。數枝高柳帶鳴鴉。一樹山榴自落花。已是向

來多淚眼短亭回首在天涯。全唐詩。

城池

羅江舊無城。明成化初。知縣盛景築土城。正德中。僉事郝綰督知縣陳堯臣。包砌以石。高一丈五尺。周四里三分。計七百七十四丈。門四。萬曆中。知縣丁澤繼修。後毀于寇。國朝順治初。知縣陳鎬羅綸重修。十六年併入德陽。雍正七年復設。大典。十三年。知縣王榮命捐修東西二門。乾隆三十二年。知縣楊周冕重建估修。舊縣志。

縣署

羅江縣治。明成化中建。本朝雍正八年。知縣王榮命重修。直隸綿州。州治於康熙三十一年。涪江水溢。州城東北之半。乾隆三十二年。涪水復溢。城壞于水者十之七。三十四年。川督阿爾泰因裁州屬之羅江縣。徙州治焉。領縣分四。德陽。安縣。綿竹。梓潼。而改舊州爲金山驛。嘉慶七年六月。勒公保奏該州仍回舊州。復設羅江縣治。

羅江縣署前石屏銘。

萬曆三十年壬寅歲仲春之吉。知羅江縣事直隸龍舒少岡姚謨捐俸。剏石屏於公署之前。落成乃題其銘於屏上。爲石屏銘。雖所以自警。亦所以告後之承是邑者。銘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設守保障。有如斯屏。捍災禦患。衛國蔽民。王家柱石。蒼靈鉅鎮。維茲屏立。欣慕聖訓。君子學道。則能愛人。厥道維何。

禮樂教行。禮以飭躬。樂以養情。慈祥豈弟。卓哉著明。隨在皆學。隨在皆政。冰淵其事。金石其心。百爾財用。膏脂相憐。民吾赤子。無告尤兢。政多撫字。刑戒濫淫。鋤強植弱。革弊親仁。鑒茲前屏。用儆官箴。見道于屏。作我法程。絃歌遺範。敢步芳聲。後有君子。三復屏銘。

俸廉

羅江係首衝。知縣養廉九百兩。俸銀四十五兩。本縣驛馬三十疋。歲支草料棚槽例斃銀八兩。

倉庫

常平倉向無積貯。添採買四千石。鹽稅銀二百一十二兩一錢七分三釐六毫。茶課稅銀二兩五錢。

糧銀

新舊承糧花戶陳世英等一千一百六十六戶。糧銀三千八百二十兩三錢四分。以上俱大清會典。

名宦

唐何易于明盛景二人有傳。

唐知縣何易于傳。易于嘗爲益昌令。縣距刺史治所四十里。城嘉陵河南。刺史崔朴。嘗乘春自上游多從賓客。歌酒泛舟東下。直出益昌旁。至則索民挽舟。易于卽腰笏上下。刺史驚問狀。易于曰。方春。百姓不耕卽蠶。隙不可奪。易于爲屬令。當其無事。可以充役。刺史與賓客跳出舟。偕騎還去。益昌民多卽山樹茶。利私自入。會鹽鐵官奏重摧筦。詔下所在不得爲百姓匿。易于視詔曰。益昌不征茶。百姓尙不可活。矧厚其賦以毒民乎。命吏剗去。吏爭曰。天子詔所在不得爲百姓匿。今剗去。罪愈重。吏止死。明府公一有字。免蠲海

裔耶。易于曰。吾寧愛一身以毒一邑民乎。亦不使罪蔓爾曹。即自縱火焚之。觀察文粹作風使聞其狀。以易

于挺身爲民。卒不加劾。邑民死喪。子弱業破。不能具葬者。易于輒出俸錢。使吏爲辦。百姓入常賦。有垂白

僂杖者。易于必召集一本下有與字食。問政得失。庭有競民。易于皆文粹作輒親自與語。爲指白枉直。罪小者勸。大

者杖。悉立遣之。不以付吏。治益昌三年。獄無繫民。民不知役。改綿州羅江令。其治視益昌。是時相國裴公

刺史休。出鎮綿州。獨能嘉易于治。皆從觀其政。導從不過三人。其全一作易于廉約如是。

孫樵曰。會昌五年。樵過一作道。出益昌。有能言易于治狀者。且曰。天子設上下考以勉吏。而易于考止中

上。何哉。樵曰。易于督賦如何。曰。上一作止。請常一作期。不一作欲一作緊。繩百姓。使賤二作出粟帛。督役如

何。曰。度支費不足。遂出俸錢。冀優貧民。饋給往來權勢如何。曰。傳符外。一無所與。擒盜如何。曰。無盜。樵

曰。予居長安。歲一作年。聞給事中校考。則曰某人爲某縣。得上下考。由考一作某人。得某官。問其政。則

曰某人能督賦。先期而畢。某人能督役。省度支費。某人當道。能得往來達官爲好言。能擒若干盜。反若

千盜。一無上四字縣令得上下考者如此。邑民不對笑去。樵以爲當世一下有上位者。皆知求才。一作財字。爲

切。至如緩急補吏。則曰吾患無以共治。膺命舉賢。則曰吾患無以塞詔。及其有之。知者何人哉。繼而言

之。使何易于不有得於生。必有得於死者。有吏官在。經緯集

知縣二。白大信。永徽五年任。引射水灌田。知縣三。韋德。貞元二十一年任。引折腳水灌田。

宋知縣一。陳覃。奉旨以兵馬監押知縣事。見茅亭客話。知縣二。宋嘉彥。嘉祐三年署羅江縣事。詳見潺

亭廟碑記。

明知縣盛景傳。景字允高。吳江人。景泰二年進士。卽授御史。至通州。會都御史王翱召入。與同宿察院。景不爲之下。翱使人出外。景遽鑰其門不得入。翱慊之。景帝時。以災異求言。諸御史以奏稿示之。景曰。老生常談耳。我當爲之。時上頗事游宴。景族父叔以御醫出入禁中。知其事。家燕言及之。景卽以入疏。如造龍船。撤銀豆者數事。疏入久不報。一日有旨召都御史蕭鎡。至左順門。太監舒良。王誠皆盛怒曰。上欲取汝首。鎡曰。某何罪而至此。良曰。汝教御史妄言。鎡曰。御史以言爲職。不關白其長令。鎡有過。御史猶將劾之。鎡能禁之邪。取首之言。果出於上乎。不然。是太監僞傳詔旨也。且禁門何地。太監乃背闕而坐。吾且以聞。二人愕然。乃好謝之。鎡出。召景問禁中事密。汝何自知之。曰。聞之族叔。叔大懼。欲死。而景自如。曰。必不至死。重則戍邊耳。其疏竟畱中。察山東政。以災傷上疏。乞蠲民所負孳息。巡按廣瀧。水賊起。景單騎諭降之。劾巡撫侍郎揭稽不法。稽坐左遷。見震澤紀聞六年七月。以時多災異。偕同官倪敬等上言。府庫之財。不宜無故而予。遊觀之事。不宜非時而行。曩以齋僧。屢出帑金易米。不知櫛風沐雨之邊卒。趨事急公之貧民。又何以濟之。近聞造龍舟。作燕室。營繕日增。嬉遊不少。非所養聖躬也。章綸。鍾同。直言見忤。幽錮逾年。非所以昭聖德也。願罷桑門之供。輟宴佚之娛。止興作之役。寬直臣之囚。帝得疏不懌。下之禮部。部臣稱其忠愛。帝報聞。然意終不懌。未幾。詔都御史蕭維禎。會同冢宰王翱。考察其屬。諭令去之。御史罷黜者十六人。而敬。景。與焉。皆謫爲典史。以景浮躁。改廣西古田典史。景雋爽負氣。見明史倪敬傳其去。蓋猶以翱故也。辭

院長咸惜之。景曰：此于景雖怒，尙存一史字也。嘗賦詩曰：縣門如水倚崢嶸，租稅無多訟亦清。有酒可斟詩可詠，也無官長要逢迎。天順改元，調羅江知縣。所至皆有山水之勝。韓都永熙謂王曰：九皋不知人，要安排足下。宜置諸車馬轆轤之地。乃置諸山水間耶？景答以詩曰：才劣豈宜居要地，性慵只合對青山。銓曹自有知人鑒，一度移官一度閒。見莫氏語林初量移四川羅江令。都御史曹泰甚禮重之。時四川盜起，泰因入朝求去位。景上疏言致盜由泰，乃委之而去可乎？泰至吏部，時翽爲尙書，問蜀中官吏之賢者。泰首舉景，翽笑曰：彼言公短而公乃稱其長，可謂無私矣。見震澤紀聞時羅江縣歲旱，教民鑿池一千二百五十餘所，遂爲永利。德陽寇趙鐸，僭稱趙王，流劫郡縣。景伏奇兵遮擊，大敗之。邑以完，民爲立生祠於羅真觀。擢鉅州府戎人珙，筠高士，桀叛，朝廷遣將討之。前軍遇賊稍卻，景在後突之，矢着兩耳，戰益力。賊驚亂，官兵乘之，遂大克。以耳創甚，致仕。後追理前勞，遣使賚金幣寶鈔賜于家。景孝友，自鉅州還，置第郡城，呼兄弟共居之。又迎養姑姊之無依者。至今鄉族猶稱之云。見蘇州府志

羅江縣公署後有土地祠，前令所在，頗著靈異。令有事必禱焉，祭享無虛日。自景蒞任，不復然。一日私廨失所畜雞，尋之，乃在神前。舒翼伏地，如被釘者。以問輿皂輩，皆言神以久不祭，故見譴耳。景怒，至神祠，斥數其神，因舉意欲毀之。是夜夢中見神來謝罪，懇曰：余血食於此者累年，不敢爲過。昨日雞被釘，乃鬼卒輩苦飢，故爲之。非余敢然也。公幸憐之，勿毀。景不許。明旦遂撤之。其前令者，旣秩滿，卽留家于縣署後。夜夢神來訴，乞立廟。詰之曰：何不更訴新令？神盛額曰：須公自爲之耳。彼盛公嚴威，不敢干也。令乃卽所居。

旁建祠祀之。堯山堂外紀。

按近時秀水盛百二仙堂筆談云。家御史羅江署後廟神事。又見李漁村良齋筆記。自非虛言。以是觀之。邪不勝正。自古然矣。惟自顧此心。有一毫打不過在。先自餒矣。君子所以貴集義也。

知縣二 汪頤。成化十三年任。見馬馳寺藏身碑記。 知縣三 陳堯臣。正德年間任。見四川通志。 知縣四 張綸。興平人。知羅江。有爭田久不決者。鞠之得其情。帖然。

平 知縣五 鍾嘉福。江西人。見四川通志。 知縣六 丁澤。萬曆年間任。

本朝知縣一 毛相主。順治八年任。 知縣二 陳鎬。順治十年任。 知縣三 羅綸。同時署。

順治十六年。羅江併入德陽。改縣爲驛。

雍正七年。復設羅江縣。

復設知縣一 王榮命。直隸舉人。雍正八年任。 知縣二 李德瀚。山西歲貢。乾隆初年任。 知縣三 田朝鼎。石門人。乾隆四年八月任。 知縣四 王嘉會。江南上元人。乾隆七年任。 知縣五 沈潛。浙江秀水人。字亦昭。乾隆九年任。 延石亭公纂修羅江志。平白馬

關路。教民耕織。先是羅民不知蠶事。資州知州張文嵐輯有農書一卷。奉布政刊行。並附以蠶桑說。詳明

樹桑育蠶之法。並造蠶筐架。頒於民間。民甚賴之。在任三年。卒。民爲塑像於城隍廟左廡。至今祀之。知

縣六 孫法祖。字克家。漢軍舉人。乾隆十五年任。修文峯南塔。 知縣七 葉鑒。崑山人。戊辰進士。乾隆十七年任。革職。 知縣八 謝自泌。雄縣舉人。乾隆十八年任。

知縣九 楊周冕。雲南點蒼舉人。乾隆三十年任。善集黃華書。修雙江書院及奎星閣。羅自順治庚子科

余昌宗登榜後。中者寥寥。至是蟬聯登科甲者接踵焉。

乾隆三十四年裁羅江縣知縣以綿州移駐。

知州一 黃叔顯 廣東連平州進士由翰林院庶吉士歷陞綿州知州卒

知州二 博純 滿洲人乾隆三十九年任以命案掛誤歸至夔州卒

知州三 張官五 浙江蕭山人由監生捐職乾隆四十年任

知州四 嚴作明 浙江餘姚吏員乾隆五十二年署去

知州五 沈念茲 字謹菴浙江歸安人由汝川令陞回綿州隨郭將軍輝大府

知州六 陸鼎 錢塘監生乾隆五十年任

知州七 潘邦和 字訓菴吳縣人由監生歷任富順縣

知州八 王鳳儀 字雲浦廬陵人進士乾隆六十年署任

知州九 劉印全 字慕陵江南武進人乾隆壬辰進士由資陽令陞合州駐藏三年復陞綿州嘉慶初年到

任絕苞苴嚴盜賊五年庚申正月十五日教匪偷渡嘉陵江將逼涪城公即日自捐一千金米五百石身

先士卒日夜搶築石城堵禦其難民入城避賊及渡江得活者不下萬人俱呼劉青天各各踴躍情愿捐

資衆修絲毫不累帑項公又前後自捐及民捐幾及萬兩俱用大方石砌城賊去來兩次俱不敢逼城遂

保全皆劉公力也于是州民詳請勒公保奏請正印回綿嘉慶七年六月奏准部文始到各官俱各回舊

任先是署羅江陳公到任然後劉公到州任其政蹟詳見予捐修綿州城碑記

嘉慶七年六月復設羅江縣知縣。

復設知縣一陳啓泰字柘林浙江會稽人嘉慶元年冬由渠縣典史塔禦教匪勦賊有功奉旨以知縣用七年綿州移回舊地復設縣治於六月初十日署任。

廳署

典史署舊驛丞所居今移治北街西。

宋縣尉鄒崇讓

見茅亭客話

明典史羅勝

與知縣盛景同時見馬馳寺藏身碑記

本朝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八十兩

大清會典

典史一劉定旌德人乾隆十年任

見舊縣志

二張朝職

三

沈文玉以下俟查明再補。

嘉慶七年六月復設羅江典史。

復設羅江縣典史陳鑑湖北黃州府人嘉慶七年七月到任。

學署

文廟在東大街春秋二祭。

羅江縣學治東宋熙寧二年建明成化六年遷至今所宏治二年增修正德三年知縣盛景重修十二年知縣羅綸繼修署印都事張道振有遷建學宮詳文及司訓吳可美遷建儒學碑文。

明吳可美遷建儒學碑文。謹按本縣儒學。墟於元末兵燹。至洪武十六年。縣令仍舊址創建。三十二年。葺新。皆坐北向南。成化元年。知縣盛景。改而東向。十八年。縣官汪顥。教官徐浩。議遷於西南隅。去縣治五十步。近市狹隘。□□科第寥寂。□□□諸生欲易。□□□堪輿指吉於城東。因與生員吳國綱易地焉。謀遷。□於萬歷三十一年秋。暫移二齋爲文廟。明倫堂。以定吉壤。此不過築室道傍之短策。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署印都司都事張諱道振來縣。目擊荒蕪。不堪從祀。慨然議申。且捐俸倡首。捐貺成終。二。三。士。夫。稍稍助工。十之一二。且羅民向坐貧瘠。無能輸財。祇效力協。□□黨之中。庶民歡樂。子來。不事催督。於此可見人心之至順。至靈。用是不兩月。而隆廈輪奐。廟貌重光。吁亦神哉。第署縣鼎建之力。督官鳩聚之能。昭昭在人耳目者。永不磨滅。爾多士其所以奮跡聯鑣。步武前芳者。恐又不必端恃學址之吉。蚤暮磨勵。以無負提調汪公厚意。深有望也。尙慎旃哉。余愧不能文。姑紀其時日。以俟後之君子。敘其詳云。萬曆甲辰孟冬。

按此碑今在豐都廟。應移于學宮內。

明余學官

明楊慎送余學官歸羅江。豆子山。打瓦鼓。陽坪關。撒白雨。白雨下。聚龍女。織得絹。二丈五。一半屬羅江。一半屬玄武。我誦綿州歌。思鄉心獨苦。送君歸羅江浦。升菴集。

本朝羅江縣學訓導。俸銀四十兩。大清會典。

縣學額本六名。乾隆三十五年，羅江縣裁併綿州。今嘉慶七年復設羅江縣，其學額尙未定。劉州尊印金以羅江文風爲五邑冠，懇請上憲加額二名，定爲八名，尙未奉有明文。

訓導韓文範，乾隆十年任。見舊縣志。其杜慶乾等皆改州之訓導，俟查明再補。

嘉慶七年七月復設羅江縣訓導。

復設羅江縣訓導李肯堂，眉州歲貢。嘉慶七年七月任。

李化楠明倫堂碑記。事之亡其實而僅附其名者，廢之可也。而事之著其名而並存其實者，廢之不可也。若明倫堂之建，非所謂著其名而並存其實，而有其舉之莫敢或廢者哉。粵稽三代造士之法，至詳且備。而其設教之地，於國則曰學，於鄉則曰校、庠、序。而又有小胥、大胥、小樂正、大樂正、司徒、司馬之官，以因時而簡教之。以故士之沐浴詠歌者，皆曉然於人綱人紀之重，而飭典敦倫，期無負選造之至意。孟子曰：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不信然哉。此明倫堂之所自昉也。國家建立學校，董以師儒，其造士之法，直可比隆三代。而又屢頒聖訓，諄諄以孝弟爲先，無非欲多士之爭自濯磨，以共勉於人倫中也。第羅邑係新分之縣，學宮雖建，而明倫一堂實闕。不惟司訓者無以進多士而講業，而士之入黌序者，亦將無由顧名而思義。曩雖有鼎新之志，而寢以不果。蓋築室道謀者十餘稔矣。幸乾隆乙丑仲夏，旌陽闕明府來治吾羅，下車之始，目擊學宮曠缺，慨然議新之，首捐二十金爲士夫倡。而司鐸韓君亦量解清橐，身率諸生繼其後。兩閱月而堂成，伐石矚余記其始末。余惟斯堂之廢，不知幾何年。今一念經

營而成也。忽焉。非畱心學校。雅意作人。以振興斯文爲己任者。烏能有此。繼自今。羅人士執經問業。博習親師。不患無地。而登斯堂者。目擊道存。亦將默動其慈孝友恭之念。而不容自己。韓子云。行之乎仁義之途。游之乎詩書之源。無迷其途。無絕其源。於是乎在矣。然則斯堂之建。豈徒以其名哉。

紋江書院

今改雙江

在治南。乾隆三十一年知縣楊周冕建。

李化楠紋江書院田房記。世之學者。莫不由教入。顧教之於塾。與教之於城異。教之於塾。則人自爲師。耳目不廣。教之於城。則人共爲師。見聞日開。古人推黨庠州序之遺意。合一邑秀民而納之書院者。良有由也。顧地必爽塏。堂必宏敞。師必名宿。脯必豐厚。諸生膏火。必以時均給。官師考課。必以時獎賞。然後可。羅江雖蕞爾邑。有明三百年來。名賢輩出。厥後罹流寇之禍。民若晨星。文亦天喪。吾羅遂以委頓。幸奉聖朝。撫綏招徠。休養生息。百餘年間。元氣漸復。然而書院之設。前此未嘗議及也。滇南楊公來治茲邑。爲政精敏而仁恕。決獄不事敲朴。聽訟務得其情。逾年而境內乂安。於是以其公餘。銳意建修書院。以廣教澤。召諸生而與之謀。僉曰。唯唯。時余適以憂歸里。公命偕諸君董其事。余以羅故有奎星閣。在城南。今書院既設。閣宜並舉。匪但培補風水之云。亦取朱衣文明之兆。公曰。然是予之夙心也。議既定。一切相度地形。規畫可否。公爲之主。余與二三友人贊襄其後。甫期年。大工告竣。都人士及鄰境之秀者。喁喁向風。公之功偉矣。抑不知吾羅之感公。戴沐膏澤而咏勤苦者。宜何如之。咨嗟太息而不忍置也。奎閣計三層。上塑奎星。及文昌像。書院凡四進。大門三間。二門一間。廳三間。講堂五間。耳房八間。

房四間。亭子一座。池一口。用示壯觀。至書院田。舊在東村廣興寺者。計七十五畝八分九釐一毫。地四十五畝五分一釐一毫。每年收租穀市斗五十七石。近從吳家菴撥入者。計田二十五畝二分二釐五毫。每年收租穀市斗一十六石略。村河灘地一十九畝零八釐九毫。每年收租銀六兩。北關外新墾田一畝八分。每年收租穀市斗一石六斗。公重其事。以屬縣尉張君。履勘丈量。給形定界。另立紋江書院冊名。歲輸糧銀二兩九錢一分零四毫。佃房代納。街房門面九間。縣署前七間。歲收租銀四十六兩二錢。書院大門旁二間。歲收租銀九兩二錢。外有各寺捐銀二百兩。交與值年會首生息。以濟膏火。用垂永久。是役也。前署縣尉張君朝職、沈君文玉、及署儒學訓導王君名佐。皆與有勞。例得備書云。

奎星閣在南街。前令楊周冕建。

駐防

駐防署在西街。南向。

羅江縣志卷二

城內

城隍廟治東大街。明吳瑛有記。

明吳瑛羅江縣重修城隍廟碑記。京師郡邑之有城隍。猶夫天下之有民牧守令也。位次之崇卑。享祀之隆殺。亦各隨其所在。以爲資級。其名號則均曰城隍焉。夫城者雉堞之目。隍者陂池之名。凡國於天地間。其所恃以保障者。籍此焉耳。易曰。城復於隍。勿用師。傳曰。高城深池。徧天下。夫險者夷則師不利。夷者險則大勢張。故累石爲城。而不厭其高。穿塹爲隍。而不厭其深。蓋不如是。不足以語城隍云爾。假神以是名。蓋取其陰佑下民之義也。詩曰。价人維藩。大師爲垣。大邦爲屏。大宗爲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但凡著屏蔽之功。扞禦之績者。咸可稱是名號。以申伯之賢。而謂其良翰。世勛之略。而目其長城。況夫神也者。扞大災。禦大患。以陰佑下民爲職者。固宜其稱謂若是也。以故取義於彼。襲號於此。春秋則禮祭於壇。災異則祈禳於祠。巍然以峙其宮。煥然以華其宇。使人瞻拜之際。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也。故不得以京師卑其禮。亦不以郡邑寢其制。無非安其神。棲止法庭。以光其陰佑之職而已。羅江城隍廟。在縣東三百步許。經時既久。材多毀折。且其基隘狹。四週民居。艱於開拓。故耳。正德庚辰冬。丁侯澤以舉人來治是邑。相其廟。將改爲之。會百弊煩冗不果。歷甲申歲。物豐民和。樂政治畢舉。乃料

物料。乃市隙地。乃徵工匠。乃課章程。朝督夕犒。完舊益新。鼎建拜廳一。神寢一。門房一。廟廡二。垣築百塔。松柏雜植。鎧杖儀物。黝聖丹漆。偕作踰冬成。然後神得所棲。而一時之奇觀奪目。於是諸老先生有言者曰。神不歆非類。人不祀非族。故神之於人也。觀其德政而均布福人之於神也。因其職分而享祀行。丁侯知羅江。齋明正直。精潔惠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其仁足以和其民人。苟無祠之修焉。其精白以承休德者。猶將感格於冥漠。茲復祇載益虔。祠廟重新。則禮夫神者何如也。吾聞之。惟德爲能感神。惟神扶于有德。繼今以後。寧不有以啓侯之衷。相侯之治。以顯其陰佑之靈者耶。衆皆曰。諾。請記之。以徵厥後也。余故首著城隍之說。載諸先生之言如此云。大明嘉靖甲申孟夏十五日立。教諭滇南沈森書丹。訓導鶴慶陸雲達篆額。德陽張本正刻字。舊縣志

城隍廟左側。有明刻祈雨止雨碑。明萬曆十五年巡撫徐頒行。知縣吳德元立石。

四川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爲督撫地方事。奉欽差提督軍務巡撫四方等處地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徐憲。票照得本部院巡撫川南地方。目擊天時亢旱。雨澤愆期。致妨農務。已經案行司道州牧縣令。虔誠祈禱去後。今照本部院存有春秋繁露一冊。向在京師行之。輒驗合行發司刊發。爲此票仰布政司官吏。即將發去前書。令人謄寫。作速刊書。書冊通發各該官司。如法虔誠祈禱。務要挽回天意。使甘霖早沛。以便各處農民播種。施行奉此。刊刻遍發。須至書冊者。一春求雨法。正月二月三月。一先於甲乙日。爲大蒼龍一條。長八丈。今官尺六寸二分。合古周尺一尺。居中央。又爲小蒼龍七條。各長四丈。於東